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10-06 10:35:13

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退休金、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：

1、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完成者，因退撫條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請求權即已消滅。

2、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同年7月1日（含該日）起，適用退撫條例；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；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3、於退撫條例107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，應適用退撫條例；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(二)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，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10年之規定。